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880,000元，包含80,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80,88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80,88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將80,880,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股 本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編纂]。

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我們[編纂]後[編纂]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須辦理完畢以下手續方使轉換生效：即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的前提條件是(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